

晉

政

輯

要

晉政輯要卷之十七

戶制

鑲需一 布政司庫奉撥京餼

凡布政司庫奉撥京餼銀一百一萬二千兩○

京餼銀四十五萬兩

卷查光緒十二年十一月戶部奏准豫撥光緒十三

年京餼銀七百萬兩指撥山西地丁銀四十五萬兩限五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開全數解

清不準截

○續撥京餼銀五萬兩

卷查光緒十三年四月戶

部奏準續撥京餼擬撥山西地丁銀五萬兩連本年原撥未解京餼均於五月前解到一半十

二月初開

○直隸練兵餼銀六萬兩

遇閏加增銀五千兩

○卷查同治二年直隸總督劉長佑奏準抽兵
募勇以重畿輔此釐擬於山西月提五千○又
查同治五年戶部奏準
直隸固本議改解部庫
又銀一萬兩
卷查光緒
十二年戶

部咨各省歷年欠解銀四十七萬五
千兩自本年起每年帶解一萬兩
○東北邊

防經費銀一十萬兩
卷查光緒六年正月戶部
等衙門奏準東北兩路邊

防經費銀二百萬兩
內指撥山西地丁銀
一十萬兩自光緒
六年為始按年解部
○

內府封儲銀一十萬兩
卷查光緒十年六月戶部
議覆湖廣總督卞寶第條

陳裕饒每歲每省酌留八萬兩一節臣部意以
為各省果能同深敬慎切實節省轉不必僅限
以入萬兩而定數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

藩運各司暨各關監督等限三箇月內迅速計
議各省每年各能籌畫出若干款項專摺覆陳
令其詳交臣部封交
內庫儲存○又查是年

九月署理巡撫奎 奏準晉省出款浮於入款者幾及三分之一但就定數而論不但無從溢解亦且短絀殊甚而年來司庫之所得以截長補短騰挪支持者則實以協餉之緩急爲報解之等差但得部臣堅持定議俾晉省於各路歲協悉如近三年解數不再加多亦不格外添撥卽可量入爲出遵照此次部議勉力籌備於光緒十一年爲始提出地下銀五萬兩耗羨銀一萬兩雜稅釐金銀各二萬兩共計十萬兩之數按上下兩忙於五十月分批解部作爲封儲之款

○籌備海上兵糈銀四萬兩 卷查光緒十年門奏刻下沿海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廣東福建防務正緊應令自行體察勻挪應用其餘不濱海各省必當一意裁節同力合作專供海上兵糈以備非常之用應令將某項裁減若干每月能籌畫若干以備調撥專供目前沿海兵事之用○又查是年九月署巡撫奎 奏準現

值海疆多故議防議戰需餼甚殷 聖主宵

旰焦勞甚至節 內府之帑金以為戰士之犒

賞臣受 恩深重敢不殫竭心力通盤籌畫

於無可裁減之中力圖撙節但得省一分費用

即可增一分餼需計於地方善後項下提出銀

三千餘兩營務善後項下提出銀三萬七千餘

兩較之往年實已節省銀四萬兩悉 ○旗營加

數提存以供目前沿海兵事之用 卷查光緒十一年八月奉

饒銀二十萬兩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

太后懿旨前據侍郎薛允升奏請飭裁減勇營

將中外各旗營加餼訓練一摺當經諭令軍機

大臣會同戶部妥議並令醇親王奕 一併與

議茲據會議具奏據稱今欲酌加旗營餼需即

就在京各營應領餼項計之現在支給銀六百

餘萬兩如議加復成數約需增銀三百萬兩部

庫實難另籌惟有將各省營勇裁減浮濫每省

每年各裁節銀二三十萬分批解部以供加餼

練兵之用等語入旗向稱勁旅亟宜加饒精練
著各直省將軍督撫迅將各該省現有勇營切
實覈減所節之饒從光緒十二年起每省每年
可得若干先行奏明專案存儲分批解部備用
○又查是年十一月巡撫剛奏京畿條根
本之地旗營爲捍衛之資現雖海不揚波而未
雨綢繆決不可緩薛允升請加旗兵饒需及時
訓練部臣議令各省裁減浮濫每年各節銀二
三十萬兩解部備放是誠老成謀國爲固本
切要之圖雖晉省力竭財窮亦欲於無可設法
之中勉爲籌畫痛刪糜費力塞漏卮用在可緩
者緩之饒有可裁者裁之約計通年尙可勉強
籌銀二十萬兩專案存儲自光緒十二年爲始
分批解部備用等情由清源局司道詳請具奏
前來臣查晉省度支歲入各款僅敷歲出前準
戶部添撥並本省節省暨河東鹽務捐提等項
合計不下三十二萬餘兩此次復籌銀二十萬
兩就晉論晉實屬不遺餘力臣已督飭司道如

數籌備技年分批解部至現存防練各軍臣密
加訪查尙無虛伍情弊惟新定練軍營制應否
變通舊有樹北兩軍應否遣撤臣到任未久容
當周諮博訪察看情形再行斟酌辦理十二月
十二日奉 旨據奏旗營加餼每年籌解銀
二十萬兩力顧大局深堪嘉許戶部知道欽此

○另款加復俸餼銀二千兩

卷查光緒九年三月戶部奏準京官

廉俸所入不惟不足以贍身家並衣服車馬之
需亦無所出臣等於無可設法之中求補救之
策現在各省庫款既未充裕而釐金洋稅歲入
較前實多加以關局盈餘鹽漕耗羨外省近年
各提一二成作為外銷款項擬令於此等外銷
款項彙籌文職京員津貼一款亦屬不難於撥
項正供一無妨礙擬計擬給津貼各員歲需銀
二十六萬兩再難覈減擬請每年令山西籌銀
三千兩即自光緒九年為始限本年七月解半
十月解清以後按年額解交臣部飯銀處存儲

以備分給○又查是年六月巡撫張 咨覆
據清源局司道並河東道詳籌款議解京員津
貼銀三千兩於司庫釐金外銷公款內提銀二
千兩定爲頭批河東道庫廳務開款內籌銀一
千兩定爲二批隨同京釐塔解戶部飯銀處存
儲備領○又查光緒十三年二月戶部奏準光
緒十一年十一月開欽奉 慈禧端佑康
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恩旨在京官員兵丁俸饌
仍按十成開放經臣部奏明京員既得十成俸
銀自應停止津貼其各省關應解前項銀兩仍
令照額報解以備塔放俸饌之用應請自此次
奏明之日起此項津貼名目改爲另款加復俸
饌銀兩各省關仍照原定額數限七月內解到
一半十月內解清不得絲毫蒂欠亦不得於奏
牘文批內再填寫津貼京員字樣儻敢任意稽
延臣部定當指名奏參至此項銀兩以後應由
銀庫兌收不必再歸臣部飯
銀處以省周折而清界限

又改解暨減成減平並帶解舊欠各款○改解

戶部原協河南歸德鎮兵餉銀一萬四千兩

卷查

咸豐九年四月戶部議準巡撫英桂奏河南巡撫恒福奏請河南歸德營改爲歸德鎮擬於山西大同鎮標馬步守兵內酌減一千五百名歸入歸德新鎮當經咨商大同鎮移覆未便裁減因查咸豐四年至五年曾於裁改營缺案內裁改參游都守千把二十二缺裁汰千把七缺馬步守兵二千九十五名計每年節省銀四萬二千九百餘兩內除添設精兵二千以及大河封門等口官弁兵丁應支俸餉等銀二萬八千五百餘兩外每年尙長銀一萬四千四百餘兩擬將此銀每年提出一萬四千兩解豫約可添募馬兵二百守兵六百請自九年起每屆年終批解以資河南添兵餉需用○又查光緒四年戶部覆準巡撫曾奏以年遭荒旱錢糧竭

凡應解河南歸德鎮兵餉懇請緩解○又查光緒十年八月戶部咨河南巡撫鹿傳霖咨歸德鎮續添兵丁應需餉乾等銀奉文在於晉省委員解豫乃自同治十三年起至今未解應令迅速籌解清款○又查光緒十一年五月河南巡撫鹿傳霖奏準豫省統計兵額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七名按照二十分之一分營覈減每年計可節省餉乾等銀一萬五千九百餘兩查歸德鎮兵丁餉乾等銀係由晉省解豫支發乃晉省多年未解今通省裁減兵額每年節省銀一萬五千九百餘兩卽以此項撥抵歸德鎮續添兵餉請飭部咨催山西巡撫將從前議準晉省協濟歸德鎮兵餉銀一萬四千兩按年解部以抵豫省現辦節省之餉○戶部減半餘平銀一萬七千餘兩舊例山西省凡有解餘平銀二十五兩○卷查雍正八年奉旨減去一半留於本省以備地方公事之用欽

此○又查雍正十二年戶部奏稱查撥解部庫銀兩已據各處將減半餘平銀一十二兩五錢隨同正饌附搭解部惟協撥鄰省及本省支銷銀兩所有應解減半餘平並無解部亦未造報議請自雍正十二年爲始於年底造冊報部酌量提解○又查乾隆三年奉 上諭朕思平餘卽係耗羨並非別有加徵解交部庫與存留藩庫均爲國家公事之需從乾隆三年爲始將減半平餘銀兩一概停其解部卽存貯本省司庫遇有地方荒歉及裨益民生之要務確應賑卹辦理者卽將此項奏明動用欽此○又查嘉慶五年十二月戶部奏前經大學士慶 奏請通行各省將減半餘平是否歸入耗羨咨部彙辦等因旋據山西巡撫覆稱山西省解京餉銀應扣減半餘平卽在各屬額徵耗羨銀內劃出解部並非有徵收之款自乾隆三年奉 諭停解後按年扣存隨同公費冊內造報咨覆到部應請嗣後凡協濟外省及本省一切支

銷銀兩應扣餘平仍照舊例另爲扣儲藩庫備
用以符定制○又查咸豐十年戶部奏令各省
將實存減半平餘銀兩委解部庫備充京餼○
又查光緒四年七月戶部咨覆山西造報光緒
元年應扣減半餘平銀兩清冊內開光緒元年
額徵正項銀三百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兩六
錢二分七釐內除不加耗外實應扣加耗正項
銀二百八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兩一錢九
分三釐每百兩扣減半餘平銀六錢二分五釐
共該扣餘平銀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兩九錢
六分四釐本部按冊覈算數目均屬相符仍令
該撫將前項扣存銀兩另款存儲遇有動用報
部查數可也○又查光緒六年七月戶部咨覆
山西造報光緒二年應扣減半餘平銀兩清冊
內開光緒二年額徵正項銀三百二萬一千八
百八十九兩八錢七分六釐內除不加耗外實
應扣加耗正項銀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七百四
十六兩四錢一分二釐每百兩扣減半餘平銀

六錢二分五釐共該扣餘平銀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兩九錢一分五釐本部技冊覈算數目均屬相符仍令該撫將前項扣存銀兩另款存儲遇有動用報部查覈可也○又查光緒六七九年戶部先後咨覆山西三次咨稱光緒三年四年五年應扣減半餘平銀兩因應徵錢糧多係照例蠲緩司庫徵收耗羨不敷支放請免其專款扣儲統歸耗羨支銷俟下年耗羨徵收足額仍照例扣存造報應如所咨辦理○又查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五日戶部奏準上年十二月間戶部奏催山西省應扣平餘列有光緒六年實存銀兩屢於彙奏案內令解部迄今未解其光緒七八九十十一等年有無補扣銀兩亦未聲覆請令趕緊聲覆等因現據山西巡撫覆稱光緒六年實存減半平餘除辦理軍需支銷外僅存銀二百五十三兩零俟有便員搭解六年以後耗羨不敷無款動扣請俟耗○司發正雜款徵收足額再爲照舊扣存造報

款應扣三成

除有定款無定數外

銀二萬四千餘兩

卷查

七年戶部咨令將晉省留支各款統以七成支
放扣出三成銀兩專案解部○卷查咸豐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戶部咨巡撫恆福咨據署布政
使沈兆澐署按察使瑞昌署冀甯道黃輔辰會
呈蒙準部咨查各屬雜支留支以及司領各款
除兵饑循舊減二成支給暨奉裁暫停照指款
目且分別停裁不計外其餘俱照減三成覈辦
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前奉部單各款內有應扣
二成五成六成者是均照減成之數再以七
折放給抑係毋庸再行折扣統以減三成覈辦
未奉指示明晰又前奉部咨令將實扣三成現
銀作為京中鈔本分季解部等因惟查晉省各
屬地丁分作上下兩忙徵收其應支俸工等項
亦係隨時留支至於司領雜支各款多有隨同
解糧時順便領辦未能分季清釐且省北地方
通年錢糧例係八月始行開徵歲內完解司庫

若令將扣解三成現銀分季呈解難免數目不齊轉致誤限應請寬限統俟年終專案一次解部以歸簡便而免貽誤相應咨部示覆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前經本部行令山西省應放各款均自咸豐八年正月起除官兵俸饗數減二成外其餘各款概行覈減三成其中可否再能按減成數應由該撫體察情形奏明辦理至減平者仍應減平停止裁汰各款卽行停止裁汰以符奏案當經咨行該撫在案今據該撫咨稱省北地方通年錢糧例係八月開徵歲內解司若令將扣解三成現銀分季呈解難免數目不齊轉致誤限應請統俟年終解部以歸簡便等語查各省徵解錢糧向有上下兩忙之分此案所減銀兩既稱分季呈解難免數目不齊本部酌中定擬分爲兩季報解上季不得過六月下季不得過十二月並將所扣銀兩各歸各款造具詳細清冊送部查覈毋得含混本年再扣銀兩想已扣有成數卽行委員起

解並將起程日期先行報部毋得遲延相應咨
覆該撫可也○又查光緒十一年查辦開源節
流案內奏明將各廳州縣留支各款應扣減成
銀兩一律歸入地丁耗羨各項下起運司庫報
撥○又查光緒十三年遵照部咨造報減成清
冊內開減成各款除留支應扣銀兩已於開源
節流案內歸入地丁耗羨各項下起運司庫報
撥外實在司發正雜款應扣三成除有定款無
定數外計銀二萬四千餘兩○司發文武官員按品減成養

廉銀二萬四千餘兩

卷查咸豐六年戶部奏準各省文職一二品養廉酌

給七成三四品酌給八成五品以下及七品之
正印官武職三品以上酌給九成自是年夏季
爲始分別支給所減銀兩按季造冊報部○又
查光緒六年戶部奏籌備饑需條款內聲明勒
限解部○又查光緒十一年查辦開源節流案
內奏明將各州縣留支養廉應扣按品減成銀

兩一律歸入耗羨項下起運司庫報撥實司發
文武官員按品減成養廉銀二萬四千餘兩

○舊案新案減平併相平 除有定款外共銀四萬

九百餘兩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戶部奏準各省
文武廉俸暨雜支等款擬照京內減

平支放其事關兵饑以及養贖孤貧等款仍照
舊支發書院膏火及書院帑金生息亦毋庸議

減至買補穀價應一體減平所減銀兩每年以
二八月爲定限分作兩次解部○又查咸豐八

年戶部奏準又將雜支內前次未曾減平銀兩
酌量減平統令解部○又查光緒六年戶部奏

籌備饑需條款內聲明勒限解部○又查光緒
十三年遵造開源節流案內查定各項減平清

冊內開舊案新案除有定款無定數外共減平
銀二萬九千餘兩又開練餉雜支等項除有定

款無定數外共扣 ○帶解部墊舊欠直隸練兵
湘平銀一萬餘兩

饒銀一萬兩

卷查光緒十二年十月戶部咨直隸練兵餉項自同治五年奏明改

解部庫以後截至光緒十年十月止山西省除報解不計外各年陸續欠解九十五箇月銀四十七萬五千兩若責令一時全數補解誠恐力有未逮自應由部酌定分年帶解銀數於清釐積欠之中稍寓體恤之意應令嗣後凡無闕之年該省務須報解練餉十四箇月計銀七萬兩有闕之年該省務須報解練餉十五箇月計銀七萬五千兩即自光緒十二年起將本年應解餉銀全數解足之外每年帶解舊欠銀一萬兩不準延欠如此按年帶解尚須四十餘年之久方能將部墊之款還清在本部之體恤該省不爲不至若再解不足數則是該省有心延抗本部定照貽誤京餉例

○籌解部墊光緒五年以

將該藩司指名嚴參

前積欠烏科二城經費銀五千兩

卷查光緒八年十月戶部

杏覆山西積欠烏科二城經費於光緒四年由
部庫四成洋稅項下墊解過銀五萬五千兩分
作十年後勻
解歸還墊款

餽需二

布政司庫奉撥各省協餽○附京餽
協餽釘箱水腳銀兩

凡布政司庫奉撥各省協餽銀九十一萬六千

六百六十六兩零

卷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
奏開源節流案內清單內

開查晉省司庫常年例支之俸工兵餽驛站等
項並練餽防餽加以應解戶部各餽及烏科二
城經費河南歸德鎮各協餽並本年添撥甘肅
新餽衡量出入幾形悉索擬請將光緒十年十
二月以前晉省欠解各協餽一律註銷
免其補解俾得專力新餽以清塵牘 ○甘肅

新餽銀八十四萬兩

卷查光緒十年十月戶部
奏準甘肅新疆旗綠勇營

光緒十一年分餽銀四百八十萬兩統名之曰
甘肅新餽由甘藩庫統收分支擬指撥山西省
銀八十萬兩於本年內趕解三成以便來春接
續供支再於明年十月內掃數清解儻能依限

照數解清卽由陝甘總督照案奏請優獎如有
視爲具文仍前延欠卽照始誤軍餉例指名嚴
參清單內開山西每年應解西征軍餉六十一
萬二千兩伊犁軍餉四十八萬兩塔爾巴哈台
軍餉三萬兩新疆月餉十二萬兩甯夏軍餉一
萬兩青海王公俸九千一百兩嵩武軍駝乾六
萬兩卓勝軍餉十九萬二千兩富勒渾軍餉四
萬八百兩統共應解銀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
百兩茲除指撥光緒十一年甘肅新餉八十萬
兩外尙餘銀七十五萬三千九百兩免其報解
○又查光緒十一年正月戶部奏準因金順奏
擬緩裁撤客軍請添撥山西省銀十萬兩○又
查光緒十一年二月戶部奏準因張曜奏稱所
帶嵩武軍駝乾一項照章撥解仍由山西於應
解甘肅新餉九十萬兩內劃銀六萬兩由江蘇
安徽兩淮近畿防餉劃補甘肅○又查光緒十
二年正月奉上諭嵩武軍駝隻現經張曜
定議截至十一年底悉數裁汰著剛毅查明該

省光緒七年以前欠解銀數先按五成撥解等
因欽此○又查光緒十二年 月巡撫剛

奏晉省積欠嵩武軍駝乾銀兩共籌解銀六萬

兩其餘未解銀兩俟來年再行籌撥○又查光

緒十二年十二月戶部奏准晉省欠解嵩武軍

駝乾五成銀十五萬六千餘兩除已解外尚應

解銀兩擬請卽於嵩武軍前在新疆借支饒銀

兩如數劃撥毋庸再由晉省籌解至其餘未解

銀兩先據山西巡撫奏請一律註銷自應卽行

停發以清積案○又查光緒十三年二月巡撫

剛 奏將奉文停解之嵩武軍駝 ○烏科二城

乾按年代墊河東不敷甘肅新饒

經費銀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零 卷查咸豐
五年巡撫

王慶雲奏戶部咨定邊左副將軍奕 等奏烏

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每年官兵經費庫儲銀

兩不敷支放請照例由歸綏道調取銀二十萬

兩以備應用等因查此項銀兩向由司於地丁

項下動撥委員解交歸綏道庫備領惟地丁動
用繁多此項實難全數起解且該處係每屆三
年由晉領銀二十萬兩並非一年應用之項請
分作三年撥給每年由司庫動撥銀六萬六千
六百六十六兩零○又查同治九年奉撥烏科
二城經費銀八萬五千兩○又查同治十年以
後仍歲解銀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零○
綏遠城防餉銀一萬兩
卷查光緒七年巡撫衛、谷覆綏遠城將軍
綏遠城防餉自光緒七年正月爲始由省每歲
籌撥
萬金

又暫加暨籌墊並暫緩提動各款○籌解科布

多暫加歲需鹽菜銀一萬兩

卷查光緒十二年
十二月戶部議覆

科布多參贊大臣沙克都林扎布等奏科城歲
需經費不敷支放臣等公同商酌擬請由山西

光緒十三年正月起如數籌解二年不準蒂欠

○籌墊河東歲撥甘饟不敷銀一十萬兩

卷查光緒

十三年二月巡撫剛 奏準竊臣接準戶部咨

議覆河東鹽課歲撥甘肅新饟奏請改照奏銷

限期展緩勻解一摺內開甘肅新饟限期係奏

準通行之案未便更張令將河東道每年應解

甘肅新饟銀五十二萬兩改由山西藩庫按限

代解卽以河東所收鹽課照數解還等因於光

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奏奉 旨依

議欽此欽遵咨行到臣當經飭令會議去後茲

據布政使張煦河東道邁拉遜會詳覆稱晉省

承大祀之後鹽務異常滯銷計河東歲入鹽課

實可備撥者不過三十萬餘兩數與部撥新

饟銀數不敷甚鉅若全數責令藩庫代解徵特

力有未逮且恐河東徵還之項未能及時清解

必更顯彼失此該司道等往覆熟商擬請將河

東鹽課備撥銀三十萬兩再由河東加收海防經費項下墊解銀四萬兩下短銀十萬兩自應共濟時艱勉力由司籌墊第司庫原有奉撥京協各餉爲數甚鉅此外又別無可裁可節之款惟查有上年經部議令停解舊欠嵩武軍駝乾一項本屬正動地丁併請先爲湊墊新餉之用卽自光緒十三年起於司庫地丁項下如數籌墊銀十萬兩此後無論如何爲難必當按年設法湊集分作夏秋兩次仍由河東派員赴司領回自行依限委解以免周折此項代墊地丁銀兩卽請就款作正開支俟將來河東解還司庫隨時列收報撥各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查奉撥甘肅新餉限期旣不容緩河東歲徵課項復只有此數惟有勉遵部議仍在該司道兩庫設法通挪權濟一時查河東庫儲海防經費一項係奉文加收之款現擬湊解新餉係屬以公濟公而河東歲入各款旣經儘數湊解下短之數司庫本亦無款可籌惟有將奉文停解之嵩

武軍駐乾先濟急用按年代墊銀十萬兩統於地丁項下作正開銷俟河東徵還再列新收入冊具報免致膠葛

○籌解烏里雅蘇臺科布多舊欠經

費銀五千兩

卷查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巡撫剛

奏準戶部咨議覆科

布多參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等催解省積

欠該城經費銀兩奏奉諭旨行令體察情

形設法籌辦等因當經飭司遵照去後茲據布

政使張煦詳稱遵查省自同治十年起至光

緒六年止積欠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兩城經費

除光緒三四兩年大礙時戶部墊撥銀五萬五

千兩由晉省分年解還部庫外計實舊欠銀三

十萬兩有奇當時或因鑲需匱乏或因災年額

賦未徵自顧不暇積成鉅款上年十二月復經

部議科布多經費不敷案內令於常年應撥烏

里雅蘇臺科布多兩城經費銀六萬六千六百

餘兩外再由司庫每年籌撥科布多加增鹽菜

銀一萬兩自光緒十三年起如數籌解二年等因亦經遵照撥解在案惟晉省自咸豐同治年間厯辦防堵調兵籌贖庫藏羅掘久空及至丁戊大祲尤形竭蹶近雖年穀中稔而偏災不能盡無獨緩頰仍歲入財賦止有此數每年勉籌新餉已屬艱窘異常且查開源節流第二十三條內載各省無論何項欠款概不準擅自補發是部臣亦知中外庫儲同一支絀截舊欠原所以裕新餉誠為慮遠思深權衡至當况各省舊欠晉省釐需亦不下數百萬兩各省既無還晉之期晉省自有償外之力惟念科布多地處極邊既經奏奉部議行令量籌不得不仰體時艱顧全大局擬於無可騰挪之中竭力籌解請自光緒十四年為始每年籌解烏里雅蘇臺科布多舊欠經費銀五千兩仍按三六兩月隨同常年經費撥解交該兩城分用以濟邊防要需此外舊欠各省協餉等情請奏前來臣查晉省庫止免致貽誤新餉等情請奏前來臣查晉省庫

儲自昔年辦防辦賑以來久已竭蹶不堪現雖年歲轉豐亦時有偏災竭緩糧賦仍未復額比年京協各饑指撥甚多籌解已覺異常窘迫若再另籌舊欠實屬力有未逮惟念烏里雅蘇臺科布多係邊徼重地需饑孔殷又經部議酌撥何敢稍存畛域經臣與藩司再三籌商擬自光緒十四年起按年撥解舊欠該兩城經費銀五千兩以濟要需合無仰懇天恩飭部立案此外舊欠各省協饑仍請概行停撥以示區別而免貽誤

○提出另儲抵補

貴州等三省耗羨不敷銀二萬一千七百兩查

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現在各省歲入耗羨等銀既俱定有額數除江蘇等十三省俱就本省之銀酌給毋庸裁減協濟外其山東河南山西等省耗羨俱屬有餘貴州甘肅湖南三省耗羨每年向不敷銀六萬五千餘兩今應於山東河南山西有餘省分裁扣銀六萬五千

餘兩留存司庫以抵貴州甘肅湖南三省不敷
之數其該三省不敷銀兩仍令在於鼓鑄盈餘
及茶規稅羨運鉛節省水腳等項原款銀內支
給既可省撥解之煩又可杜濫加之漸○又查
歷年耗羨奏銷冊開咸豐二年以前暨咸豐五
年按年在於司庫耗羨項下提儲銀二萬一千
七百兩撥解甘肅等省咸豐三四兩年未經提
儲咸豐六年至光緒十二年均未動提仍按年
於冊內
登明

附京鑲協鑲釘箍水腳銀兩

起解京鑲協鑲釘箍水腳銀兩視所解鑲數多

少分別給予

戶部則例內載山西省起解京鑲
協鑲俱由陸程自省至京計一十

九站至陝西省西安府計二十二站至甘肅省
蘭州府計四十四站至甘肅省甯夏府計四十

四站至甘肅省西甯府計五十七站至甘肅省涼州府計五十八站至甘肅省甘州府計六十八站至甘肅省肅州計七十八站所解饌銀數在五萬兩以下者每萬兩每站給水腳銀五錢數在五萬兩以上者每萬兩每站給水腳銀四錢數在十萬兩以上者每萬兩每站給水腳銀三錢凡解饌時值冬春不論所解多少各按每萬兩每站增給水腳銀五分每解饌銀千兩用舊鞘一隻給釘箍銀一錢不另給傾鎔之費○卷查乾隆四十一年布政司黃儉奏明嗣後撥解京協各饌裝用各廳州縣解司銀兩舊鞘每千兩祇給釘箍銀一錢

懷需三

布政司庫額解各部院飯銀○附解費銀兩

凡布政司庫額解各部院飯食共銀一萬七千

六百兩零○內閣飯食銀二百兩

卷查雍正六年大學士公

馬各省督撫藩司每人

每年幫內閣飯食銀一百兩○吏部飯食銀一

千兩

卷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列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戶部

飯食銀八百兩○戶部地丁奏銷及投冊飯食

銀一千七百五兩六錢○戶部大朔二府糧石

奏銷飯食銀一百八十兩

以上三款卷查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戶部奏山西省應解飯銀清單內開列○又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列在於

司庫耗羨

頂下勳支 ○戶部武進士牌坊飯食

戶部銀三兩三錢四

分六釐山西

銀七兩三錢四分六釐

卷查乾隆十三年酌

定耗羨章程內開列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勳支

○戶部遇布政使交盤

飯食銀一千二百兩

卷查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戶部奏山西省

應解飯銀清單內開列○又查乾隆十三年酌

定耗羨章程內開布政使交盤解戶部飯銀每

年在司庫耗羨項下酌留銀一千二百兩查布

政使交代非年有之款今雖酌留應令該撫遇

交代之年照例支解其餘年分扣 ○戶部京債

留司庫歸於存贖項下報部查覈

○戶部京債 卷查光緒十三年奉撥京債銀五十萬兩

銀四萬兩東北邊防經費銀一十萬兩

千二百兩

卷查雍正十二年十一月戶部咨三庫總檔房傳付銀庫付稱查各省外

解錢糧到庫凡相沿陋弊經本庫盡行革除所有隨解正項之餘銀飯銀久經定例按項分晰數目通行各省遵行在案但查江南等十四司有奏銷贖案飯銀亦在行文催解然並非本庫查收之項恐外省承解衙門止知銀兩解交戶部查收不知有本庫各司之分儻各司隨案飯銀內尚有雜費則清濁未分恐滋影射之弊相應呈明將從前定例本庫所收各項隨解餘銀飯銀數目暨前項緣由再行刊板刷印移付三庫總檔房分發各省一體遵行各省地丁漕項等銀元寶每千兩飯銀七兩散碎每千兩飯銀十兩各關稅併鹽課銀元寶每千兩飯銀十兩散碎每千兩飯銀十五兩各關差盈餘銀併鹽課盈餘銀兩無論元寶散碎每千兩飯食銀二十九兩各項批解銀兩無論元寶散碎每千兩收減半餘平銀一十二兩五錢○向例山西布政司撥解京儀均係元寶每千兩隨解○戶部飯食銀七兩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戶部

本鐵飯食

銀一千二百七兩四錢七分三釐

書吏飯食

銀五兩

一千二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三釐○戶部好

鐵飯食

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兩

書吏飯食

銀五兩

銀一千三百

兩○戶部農桑絹飯食

銀一十兩

書吏飯食

銀八兩

銀二十兩○戶部生素絹飯食銀八十八兩○

戶部毛頭紙飯食

銀二百五十兩

書吏飯食

銀八兩

銀二

百五十八兩○戶部呈文紙飯食銀二十三兩

一釐○戶部大小潞細飯食

銀十兩

書吏飯食

銀八兩

兩銀二十兩

以上七款卷查光緒十二年錄冊內開列在於外銷生息項下

動支 ○戶部遇文武鄉試場修理貢院飯銀六十

兩 卷查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戶部奏

應解前項銀兩係由承辦文闈供給官於安置

供給筵宴並修理貢院工料項內提出委解列

入正項冊內 ○戶部領土鹽稅額引 四萬二千

報部覈銷 一百五十一道 紙硃 銀一百二十六兩 並紙硃飯食 銀一兩

分七 山東司飯食 銀一十兩八釐 補餘平 銀二兩

釐 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三釐 在於本年 土鹽稅項

支 下動 ○戶部繳銷殘引飯食 銀二兩一釐 山東司 飯食 銀一十兩八釐 補餘平 銀一錢九分五釐 銀一十三

兩一錢七分八釐

在於本年土鹽稅項下動支

○禮部飯食

銀一千兩

卷查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內開列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兵

部兵馬奏銷飯食銀三百五十兩

卷查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

程內開列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兵部朋馬奏銷飯食銀一

百餘兩

卷查雍正年間兵部咨嗣後將應解本部飯銀悉照餘贖朋椿等銀數目每百

兩解銀二兩卽在朋合項內動支

○刑部飯食銀二千兩

卷查乾隆

十三年耗羨章程內開列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戶科飯食銀四百

四十兩

卷查雍正八年都察院奏準分給六科養廉單開山西省飯食銀四百四十兩

○又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列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通政司

飯食銀一百兩

卷查光緒十一年二月通政司
杏本衙門既無飯食亦無津貼

擬照關部飯銀商請由布政使於存公外銷節
省平餘等項內每年酌撥庫平紋銀一百兩解
本使司查收以備歲修衙署及經歷知事筆帖
式各員當月住宿收本進本之需○又查是年
署巡撫奎批準司局詳新增通政司飯食銀
一百兩由外銷生息項下按年籌解○又查光
緒十二年七月通
政司奏明立案

又各部軍需善後報銷飯銀○各部軍需善後

報銷飯食銀兩年有年無無定數

卷查光緒十
年二月戶部

等部議覆巡撫張

奏請明定軍需善後報

銷飯銀以維良法而杜流弊每軍需報銷善後
銀一萬兩解飯銀十兩俟本案覈準後照準銷
之數覈計飯銀於一月內解部既便覈計且免

嫌疑其案歸何部覈銷者卽解何部此項飯銀卽在軍需本案湘平升平項下動支等語戶部查臣部雍正年間奏定飯銀款冊按照各項成數覈計或五百分取一或千分取一或二千分取一今該撫奏請軍需善後報銷每萬兩解飯銀十兩係千分取一亦屬酌中定擬兵部查該撫奏請每報銷銀一萬兩解飯銀十兩既經戶部議準兵部自應一律照辦工部查此項軍需善後報銷飯銀自應照準至此項飯銀卽在湘平升平項下動支一節戶部查近年各省銷冊或徑放庫平或放湘平而折合庫平銷算原非一律若概令以湘平升扣恐各省未能一體照行查軍需則例內載凡辦理軍需動用銀兩除官兵俸饌鹽菜應給庫平者毋庸扣收餘平外其餘一切採買運腳零星需用銀兩每百兩扣收平餘一兩事竣彙冊報部等因此項扣平載在則例各省通行其善後需用銀兩非俸饌可比亦可照採買運腳之例每百兩扣一兩現議

軍需善後餼銀即在
此項扣平內提解
附 解費銀兩

起解部科飯銀脚費銀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九

分六釐

卷查嘉慶二十五年巡撫成格奏準查
辦攤捐各款清單內開一每年起解部

科飯食銀兩所需脚費例無開銷於乾隆十八

二十二二十五三十七等年在於州縣繁費養

廉內每年攤捐銀六百九十八兩四錢仍令照

常攤解○又查道光元年五月巡撫成格奏準

刪減攤捐清單內開一每年起解部科飯食銀

兩應發委員脚費等銀六百九十八兩四錢在

於生息項下動給○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酌
量裁改清單內開藩司起解部科飯食委員脚
費銀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九分六釐在於公用

生息項

下動支

附載舊例

戶部撥解地丁飯銀○右衛奏銷房租飯銀○極審飯銀○鴻斤飯銀

戶部撥解地丁銀兩每十萬兩飯銀五兩

未詳奉解

年分○卷查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戶部奏山西省飯銀清單內開此項應革

戶部右衛公庫奏銷算房租銀兩飯銀一十

二兩

卷查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戶部奏山西省飯銀清單內開列○又查此項

銀兩已奉文停解○戶部編審飯銀每年銀一百二十

兩
卷查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戶部奏

山西省飯銀清單內開列○又查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內開五年一次編審解戶部飯銀

六百兩按五年分計每年酌給銀一百二十兩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戶部錫斤飯銀

又查此項銀兩已奉文停解

○戶部錫斤飯銀

七百九十五兩四釐

未詳奉解年分舊章係由辦錫各州縣攤捐。

道光二年戶部咨晉省例辦錫斤奏準停辦所有價腳銀兩按年報撥毋庸解部此項飯銀亦

於道光二年停解

饑需四

按察司庫額解兵部科飯銀○附解費銀兩

凡按察司庫額解兵部科飯食銀一千三百四

十兩○兵部驛站奏銷飯食銀一千兩

卷查兵部咨稟

駕司案呈準承辦奏銷給劄事件所付稱本部驛站奏銷飯食銀山西省一千兩○又查兵部咨先經本部以各省起解饑銀例給勘合動用夫馬沿途遞送至一切起解飯食原非正項錢糧可比不便動用人夫若令解員捐資雇夫解送於理未協應行各部院衙門將飯食運送到京作速支給雇夫之處酌議送部以便辦理今準各部院衙門咨覆摘錄行文各該督撫嗣後應解本部飯食如爲數無多仍照舊搭解自五百里以上者應照依每銀一千兩需夫二名每名每百里給銀一錢之例按站計算令承辦各官在於所解飯食銀兩內扣除夫價給發該差

官以便沿途雇募應付可也。○又查歷年山西撥解兵部驛站奏銷飯食銀一千兩查晉省至京計程一千一百里照依每銀一千兩需夫二名每百里給銀一錢之例內應扣夫價銀二兩二錢實解銀九百九十七兩八錢

在於外銷生息項下動支 ○

兵科驛站奏銷飯食銀三百四十兩

卷查都察院咨奉

旨嗣後河工地丁驛站等項奏銷飯食銀應於冊檔投送部科之日隨冊檔投交至所解前項銀兩務令解官解役親身持批分投各本科當堂投交後將原解批文六科鈐印掣給該解官解役親身領回以爲各處照驗計粘單一紙內開山西省每年驛站飯食銀三百四十兩

○在於外銷生

息項下動支

附解費銀兩

起解兵部科飯銀脚費銀一百兩

卷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准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改清單內開臬司起解兵部科飯食委員脚費銀一百兩在於公用生息項下動支

饒需五

河東道庫奉撥京饒等銀○附解費銀兩

凡河東道庫奉撥京饒

卷查光緒十年以前每年奉撥京饒銀十萬兩

光緒十年十月戶部奏準指撥甘肅新饒銀五十二萬兩所有京饒銀十萬兩免其報解無

○酌提公費銀一萬四百二十一兩

卷查光緒十年十二

月初十日署巡撫奎

奏準戶部咨光緒十年上諭各省鹽務關稅等

項向有提存豫備公用之款著各督撫酌度情形奏明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咨行到臣正嚴辦開復準部咨議覆郎中豐紳泰條奏催令緝私經費移作軍需一案限於文到兩月內奏覆等因先後咨照前來臣查河東引地迫隘課額無多規費亦較他省爲減從前商運極盛之時一切用項仰給廳攤咸豐年間免商以後廳攤奏明裁禁辦公所需議加鹽價每斤五毫每名銀

一十五兩計正加引五千二百九十八名歲徵銀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兩零名曰辦公經費專供有關鹽務各衙門公務之用而蒲灘津貼代賦及鹽務息款免商後繳回息本用款虛懸待發者亦均取給於此此外本省藩臬兩司暨無關鹽務各衙門均無支款近年蠶綱疲滯此項經費徵不足額升任撫臣張因議將鹽

政衙門歲支銀入千兩覈減三成其餘應支各款亦概照現銷分數一律減成支領各在案茲以海上多故軍需緊急上繫宸廑臣受

國厚恩分應自效所有此項減成歲支銀五千六百兩應卽全數提出報解河東道歲支之項亦照此數該護道丁體常亦擬全數歸公惟該道總司網務用項極繁自前撫臣將該道所屬各處規費概行裁除實支養廉銀三千兩外別無道項若再將此項津貼全提辦公費虞竭贖至此外津陝二省及本省文武衙門津貼銀兩式爲數無多或實有緝私用款擬難一律歸公

臣等察情形擬將河東道現支銀五千六百兩
內按年提出銀二千兩並將缺分較優之解州
安邑永濟三州縣減成歲支共銀二千二十一
兩一併全提又河南河陝汝道香紳以河東引
懸銷帶力為禁緝私販並將應支減成銀八百
四十兩再三辭免自應準如所請以遂其急公
之忱以上六宗共計銀一萬四百二十一兩均
請解部充餼飭由河東道具詳請奏前來臣查
此項支款為數雖微然際茲饑項極艱正宜涓
滴歸公擬即自十一年春季分為始照數提出
聽候

○另款加復俸餼銀一千兩

卷查光緒九年九月巡撫

張 咨清源局司道詳河東道咨奉準戶部
咨奏加京員津貼山西省籌銀三千兩奉巡撫
酌數應由司庫籌銀二千兩道庫籌銀一千兩
查河東按名向有隨封晉引經費銀二兩每年
共封銀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儘數歸補墊發
原放豫陝鹽引經費不敷支發之款係屬小銷

所有每年應解京員津貼銀一千兩擬卽在前
項經費項下按年籌動搭解等因咨局詳咨戶
部查照○又查光緒十三年二月戶部奏準此
項津貼名目改爲另款加復俸餼銀兩各省關
不得於奏贖文批內再填寫津貼京員字
樣此項應由銀庫兌收不必再歸飯銀處

又減平並加收銀兩○減平約銀一千二百餘

兩原案載戶制門布政司河東道各庫藏類○
卷查向章此項銀兩河東道於每年春秋兩

季差吏領解前
赴部庫交納 ○加收海防經費銀五萬二千

九百餘兩原案載戶制門鹽法類○卷查光緒

收海防經費項下墊解河東
十三年二月巡撫剛奏由河東加

奉撥甘肅新鑲銀四萬兩

附解費銀兩

解部減平路費等銀六百三十八兩八錢

光緒十年

起減二成銀一百一十七兩七錢六分

實支銀五百一十一兩四

分

在於辦公費項下動支

饑需六 河東道庫奉撥各省協餉○附解費銀兩

凡河東道庫奉撥甘肅新饟銀五十二萬兩

卷查

光緒十年十月戶部奏準甘肅新置旗勇營
光緒十一年分饟銀四百八十萬兩統名之曰
甘肅新饟由甘肅庫統收分支擬指撥山西河
東道銀五十二萬兩於本年內趕解三成以便
來春接續供支再於明年十月內掃數清解儘
能依照照數解清卽由陝甘總督照案奏請優
獎如有視為具文仍前延欠卽照貽誤軍饟例
指名嚴參清單內開山西河東道每年應解西
征軍饟二十四萬兩伊犁軍饟十八萬兩京餉
十萬兩統共應解銀五十二萬兩茲指撥光緒
十一年甘肅新饟銀五十二萬兩○又查光緒
十一年十二月奉文指撥十二年十三年饟數
與十一年同○又查光緒十三年二月巡撫剛
奏準河東歲入鹽課實可備撥者不過三十

入萬餘兩數與部撥新餉銀數不敷甚鉅擬請將河東鹽課備撥銀三十八萬兩再由河東加收海防經費項下整解銀四萬兩下短銀十萬兩由司將奉文停解之嵩武軍餉乾先爲奏墊自光緒十三年起於司庫地丁項下按年墊銀十萬兩分作夏秋兩次由河東道派員赴司領回自行依限委解。又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戶部咨準部咨議奏開源籌流各條分行中外一體欽遵照辦等因遵查運庫支款以甘協各餉爲大宗而歷年欠項亦以甘協各餉爲最鉅當光緒四年未裁加費以前每綱額徵課項銀七十六萬餘兩每年例撥京協各餉銀七十三萬兩雜課留支銀二萬七千餘兩光緒五年裁停加費以後每綱額徵課項銀五十五萬兩每年例撥甘協各餉銀五十二萬兩雜課留支銀二萬六千餘兩通盤計算本可出入相抵第以歲則按綱撥則按年前於甲戌乙亥各綱已有展

緩奏銷分年帶徵至丁戊歲荒益形壅滯截至
光緒十年十二月底共未完自丁丑編起至壬
午編止正銷帶銷各引七千九百餘名突未甲
申兩編均未開辦依算實欠徵歷前編正雜課
項銀一百九十餘萬兩而歷年欠解西征雷營
金營各餉暨河南歸公鹽規等銀三百萬四千
五百兩內有墊解過需製滿營兵餉張營月餉
駝乾以及賑需運費沿河防餉等項共動用已
撥未解甘協各餉銀一百七萬四千八十一兩
七錢八分二釐刻下路網仍滯銷數僅至七成
而奉撥甘肅新餉例限甚嚴不得不設法騰挪
按成籌撥至以前欠解之甘協各餉除將墊解
各款照數劃抵淨不敷銀一百九十餘萬兩覈
與歷編積欠引謀尚未徵完之數相符無論如
何設法疏銷斷難遽復原額顧舊必致停新顧
新斷難解舊願此失彼貽誤要需除移咨藩司
清源局彙覈詳辦外所有欠解墊解各款理合
分晰造冊咨部準將舊欠各餉分別停緩俾得

專顧甘肅新饑免悞要需等因前來查上年十
二月本部會議開源節流案內通飭各省將本
年以前無論何項欠款切實查清截至光緒十
年底各實有若干造具清冊報部等因行知在
案茲據山西巡撫咨稱河東道庫截至光緒十
年十二月止懸欠已撥未解甘協各饑暨河南
歸公鹽規等銀共三百萬四千五百兩內除墊
解甯夏滿營兵饑銀五萬五千兩勻撥張營月
饑銀十六萬兩嵩武軍駝乾銀三萬兩籌撥賑
需暨採買南糧東蘇漕糧運費銀六十四萬三
千三十六兩五錢入分四釐墊發沿河防饑銀
十八萬六千四十五兩一錢九分八釐統共道
庫墊解各款動用已撥未解甘協各饑銀一百
七萬四千八十一兩七錢八分二釐外淨欠解
甘協各饑銀一百九十三萬四百餘兩因懸網
積欠引課分限帶銷尙未徵完斷難遽復原額
請準將舊欠各饑分別停緩俾得專顧甘肅新
饑等語查河東鹽務自遭大礙以後元氣未復

迭經各該撫先後奏請展緩奏銷停免加費羨
餘並將各綱積引分限帶銷均經覈準在案所
有該撫請將舊欠甘協各懷分別停緩之處係
爲專顧甘肅新懷免悞要需起見應如所咨辦
理惟積欠各款爲數甚鉅應令轉飭河東鹽道
務將厯綱積引上緊設法疏銷一俟徵收有款
陸續分別報
解以清積欠

又河南唐裕歸公等並陝岸鹽釐銀兩○河南

唐裕 歸公等

津貼河南藩司銀六千五百二十
兩津貼河南鹽道銀一千一百四

十銀 七千六百六十兩

河東鹽法備覽內載唐
縣餘利歸公銀一萬二

千四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註云乾隆五十七
年以前唐縣引地餘利共銀一萬七千三百九
十九兩四分六釐除去河東庫款內充餉四千
五百兩並支給商人雜費入百五十五兩三錢

九分二釐外其餘銀兩向解內務府充公課歸地丁案內奉準部議改令河南巡撫轉飭徵解河南藩庫報撥嘉慶十二年復商後仍照章飭令辦運之商完納解交河南藩庫二十五年河南引地經山西巡撫成格奏請商運民銷此項唐縣續增餘利奏準在於河南通綱按引均攤由河東道飭商解交河南藩庫○又載裕州餘利歸公銀一千兩註云乾隆五十七年課歸地丁案內奉準部議令河南巡撫轉飭徵解河南藩庫報撥嘉慶十二年復商後仍循舊章飭令辦運之商完納解交河南藩庫二十五年河南引地改爲商運民銷所有此項裕州餘利歸公銀兩奏準在於河南通綱按引均攤由河東道飭商解交河南藩庫○又載河南鹽規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兩三錢九分九釐註云河南通省鹽規雍正四年經河南巡撫田文鏡奏準充解浩務運歸之費河南應行器鹽三十二州縣除南召縣前無鹽規其餘三十一州縣俱有應解

鹽規共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兩三錢九分九釐
乾隆五十七年潞鹽課歸地丁奏準裁汰嘉慶
十二年復歸商運仍循舊制令承辦運商在各
州縣自行交納二十五年河南引地改爲商運
民銷經河南巡撫姚祖同咨部覆準令河南通
綱攤解由河東道飭商解庫造冊報部○卷查
咸豐四年二月戶部議覆巡撫恒福奏變通河
東鹽務並各商捐免充商摺內稱唐裕歸公銀
一萬九千餘兩係雍正乾隆年間商人所得餘
利節省歸公非正課可比該撫奏稱由商人技
引均攤並非實有餘利近來銀價加昂各商因
之受累係屬實在情形今既商捐銀三百萬兩
免其充當則無商可賠自應準其豁除另籌折
補○又查咸豐五年五月戶部咨覆巡撫王慶
雲咨河南唐裕歸公暨鹽規解費等項共銀二
萬一千六百兩五錢八分八釐每年應攤入河
東道庫銀四千九百五十五兩七錢七分四釐
免商之後未能加攤應準豁除至應解豫省歸

公鹽規銀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兩八錢一分
四釐請於雜課項下撥解駁飭另行妥籌撥解
○又查咸豐六年正月戶部咨覆巡撫王慶雲
咨河東鹽法道黃經詳稱案查從前商運時每
年實解河南藩庫唐裕歸公銀一萬三千四十
三兩六錢五分四釐解費銀一千八十五兩二
分一釐解河南道庫鹽規歸公銀二千二百八
十七兩三錢九分九釐解費銀二百二十八兩
七錢四分嗣於咸豐四年改商運爲官運奏請
豁免另籌抵補會請於雜課項下支解咨奉部
覆不準開銷仍令籌款抵補在案現詳請於靈
寶口岸加票三百名每年可增正課銀一萬五
千兩雜課銀一萬六千五百兩公費銀四千五
百兩此項銀兩係額課外加增之項豫省藩道
兩庫拮据萬分屢次咨催設法籌抵歸公等項
未便膜視不顧合無將歸公銀兩酌議嗣後減
解一半卽於鹽寶課款內劃出二千二百五十兩作
百五十兩公費銀內劃出二千二百五十兩作

爲津貼銀七千六百六十兩內解河南藩庫津
貼銀六千五百二十兩河南道庫津貼銀一千
一百四十兩又委員解費酌給銀三百四十兩
共劃扣銀入千兩請自五年爲始於六年奏銷
前委員解赴豫省交納造冊報部覈銷嗣後總
於次年奏銷前批解上年之款其四年應解之
款因章程未定無從籌解應請咨部豁除等情
相應據情咨部覈覆等因前來查另立靈寶口
岸所徵雜課公費係屬河東額外加增之款以
之籌解豫省歸公銀兩尙屬允協應如所咨辦
理其四年以前未解無著之款自應豁除以清
歲額○又查光緒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戶部咨
各省鹽務衙門歷有辦公之費如河東有解河
南唐縣裕州及陝西鹽道鹽規擬令按銷鹽之
數十成計算能銷幾成之鹽方給予幾成公費
銷不足數卽照成數扣除○又查光緒十年四
月巡撫張
唐裕歸公一項係由晉解豫報撥之款上年部

文飭令覈減自是部中錯誤未可照辦其鹽道
津貼一項應照部案按銷計成開支卽由道彙
案詳請咨豫辦理○又查光緒十年九月署巡
撫奎 據護河東道丁體常詳請遵開河南應
支前兩款銀兩數目移咨河南巡撫轉行遵照
○又查光緒十一年十二等年每年銷鹽七成
除津貼河南藩司銀六千五百二十兩照數劃
解外其津貼河南鹽道銀一千一百四十兩應
減三成銀三百四十二兩 實支銀七千三百一
十八兩 右靈寶雜課項下動支銀五千七百五
十兩在靈寶公費項下動支銀一千五
百六十 入兩 ○陝岸鹽釐銀一萬五千九百餘兩

原案

載戶制門

鹽法類

附解費銀兩

解饌解費腳價銀三千五百兩

增修鹽法備費內載解饌解費

腳價銀三千五百兩此係撥解甘饌及各協饌動用在於河東鹽引雜課項下動支

○解

甘肅饌解費銀一千五百兩

在於辦公費項下動支

○解

河南唐裕歸公銀兩解費銀三百四十兩

光緒七年

減三成銀一百二兩應支銀二百三十八兩實光緒十年遞減銀一百兩共減銀二百二兩

支銀一百三十八兩

在於靈寶加引辦公費項下動支

儀需七

河東道庫撥解各部院飯食等銀○
附解費銀兩

凡河東道庫撥解各部院飯食等銀五千二百

五十五兩六錢五分

內有換領霉爛漏印等引
紙硃價並飯銀每年均無

定

○內閣官員飯食銀二百兩○都察院飯食

銀二千六十二兩○翰林院庶吉士規禮銀八

十兩○內務府飯食銀一百兩○戶部飯食銀

六百兩

以上五款均在
雜課項下動支

○戶部領引紙硃價銀

每張銀

一千九百七兩五錢一分七釐

在於大
課項下

三釐

動支○戶部領引紙硃飯食銀二十八兩六錢一

分二釐

在於雜課項下動支

○戶部山東司領引飯銀一

百二十兩

在於雜課項下領引繳引銀七百五十兩內動支

○戶部顏

料庫繳引

每萬張飯銀五錢

飯銀三十一兩七錢九分

二釐○戶部山東司繳引飯銀一百二十兩

以上

二款在於雜課項下領引繳引銀七百五十兩內動支

○戶部換領霉爛

漏印短數額引紙硃價銀五兩六錢四分三釐

飯銀八分五釐

每年引數多少不一紙硃每引仍按三釐畧并飯銀照加

附 解費銀兩

起解各部院飯食盤費銀一百二十兩

增修河東鹽法

備覽內載一內閣飯食盤費銀三十兩一都察院翰林院飯食等銀盤費銀五十兩一內務府戶部飯食盤費銀四十兩在於河東鹽引雜課項下動支○又盤費銀三百八十八兩九錢在於辦公費項下動支

餽需八 歸化關庫奉撥京餽等銀

凡歸化關庫奉撥京餽等銀三千七百餘兩○

內務府董價銀二千兩加平餘銀五十兩擡費

布袋等銀一十六兩

卷查歷年布政使詳歸綏道兼管歸化關監督咨同

治七年十二月初六日蒙準內務府咨廣儲司銀庫案呈嗣後委解贖價等銀仿照各省關解交之案逕行交納本府歸款後再由本府知照戶部可也所有該道稅務衙門應解贖價銀二千兩並奉文隨解平餘銀五十兩擡費布袋等銀十六兩以上三項共銀二千六十六兩裝儲三匣備具文批遣差由歸化城管解○戶部扣起程定限二十日到內務府交納

存各項經費減成銀二百六十兩二錢七分五

釐七毫

卷查歷年歸綏道報稱扣存減成銀數因內有以錢易銀時估長落不定故所

扣銀數歲有增減○又查光緒十一年布政使詳歸綏道咨稱案查蒙準部咨各關一切支用經費銀兩一律覈減二成等因查本道奉委管理歸化城稅務自光緒九年十月十三日起連閏扣至光緒十年九月十二日止一年期滿雜稅項下例銷各項經費銀一千二百四十四兩內除領冊飯銀八兩應照數報解無庸覈減實應支銀一千二百三十六兩應覈減二成銀二百四十七兩二錢又牲畜稅項下例銷各項經費錢一百四十四百文應覈減二成錢二千八百八十八文按歸化城同知月報錢價以三旬下價覈計每制錢一千八百一文以至一千四百九十三文各錢價不等易銀一兩共易銀十三兩七分五釐七毫二項共覈減二成銀二百六十兩二錢七分五釐七毫隨同各款裝儲木匣具批遣差由歸化城管解起程定限二十日

到戶部
交納 ○戶部扣存各項經費減平銀六十二

兩四錢六分六釐四毫

卷查歷年歸綏道報稱扣存減平銀數因內有

以錢易銀時估長落不定故所扣銀數歲有增減○又查光緒十一年布政使詳歸綏道咨稱案蒙戶部札開一切雜支銀兩每兩交庫平扣減六分等因查本道奉委管理歸化城稅務自光緒九年十月十二日起連開扣至光緒十年九月十二日止一年期滿雜稅項下例銷經費銀一千二百四十四兩內除領飯銀入兩及奉文覈扣二成銀兩應照數批解外計實支銀九百八十八兩八錢應扣減平銀五十九兩三錢二分八釐牲畜稅項下例銷經費錢一百四十四兩文內除奉文覈扣二成錢文應照數易銀批解外計實支過錢入十三千五百二十文照歸化城同知每月摺報錢價總以三旬下價覈計每制錢一千八百一文以至一千四百九十

三文各錢價不等易銀一兩共聚銀五十二兩
三錢六釐三毫應扣減平銀三兩一錢三分八
釐四毫二項共扣減平銀六十二兩四錢六分
六釐四毫隨同各款裝儲木匣具批遣差由歸
化城管解起程定限 ○戶部洋藥稅銀一千四
百六兩三錢一分二釐加平銀二十一兩九分

五釐 卷查歷年歸綏道報稱無定額○又查光
緒十一年布政使詳歸綏道咨稱自光緒

九年十一月初九日起連閏扣至光緒十年十
月初八日止共徵收洋藥稅銀一千四百六兩

三錢一分二釐又應解加平銀二十一兩九分

五釐裝匣造冊備具文批遣差由歸化城管解

起程定限二十
日起戶部交納

又油酒麪課銀兩○戶部油酒麪課銀四十七

兩五錢卷查歸綏道兼管歸化關監督歷年冊報此項係據歸屬解到無定數例應解部現已隨同雜稅銀兩充入防饋項下

饗需九 歸化關庫奉撥協饗等銀

凡歸化關庫奉撥協饗共銀二萬四百四十兩
零○土默特備買穀價銀一千五百兩○土默
特彌補穀價銀八百二十八兩四錢○四子部
落王達爾漢貝勒兩旗臺站津貼銀一千五百
兩○安插伊犁官兵俸饗銀七十二兩○綏遠

城馬隊官兵防饗銀九千五百四十兩四錢五

分 卷查光緒七年巡撫衛 咨覆綏遠城將

軍綏遠城防饗自光緒七年正月爲始由省
每歲籌撥萬金餘由歸綏道籌給○又查歸
綏道兼管歸化關監督册報此項歲無定額○

土默特公費銀四千兩○土默特兵丁春秋兩

季操演盤費銀三千兩

卷查歸綏道兼管歸化關監督歷年冊報以上

二款均在牲畜稅錢項下易銀支給如錢價易銀不敷給發由歸綏道於養廉銀內湊給

餼需十 歸化關庫撥解各部院飯食等銀

凡歸化關庫撥解各部院飯食銀二百九十兩

一錢四分二釐○戶部銀庫正額飯銀二百二

十五兩加平銀三兩三錢七分五釐○戶部銀

庫盈餘飯銀一十一兩四錢六釐三毫加平銀

一錢七分一釐一毫

卷查歷歸綏道按所收盈餘並溢額盈餘多寡報

解無定額○戶部銀庫領冊飯銀八兩○戶部銀庫

洋藥稅飯銀二十一兩九分五釐

卷查歷年歸綏道按所收

洋藥稅多寡
報解無定額

餉需十一

綏遠城將軍衙門額解通政司飯

凡綏遠城將軍衙門額解通政司飯食銀一百

兩卷查光緒十二年十月綏遠城將軍咨通政
司咨光緒十二年七月奏籌備辦公歲脩經
費分咨各直省督撫將軍及各關監督等處商
令仿照閣部飯銀及國子監辦公經費成例於
外銷餘平等項下每年提撥銀一百兩以作津
貼之需並修理衙署緊急要工等因綏遠係屬
兵馬駐防每年官兵額餉向由晉省藩庫撥解
此外並無外銷餘平等項所有提撥此項津貼
銀一百兩本處無款可出至每年題本之件
多係各廳解交銀米等事除檄飭歸綏兵備道
飭由各廳酌覈分攤共出銀一百兩
卽於本年終差交本處以便照解

饗需十二銀兩
豐鎮廳徑解京饗○附領餉餉脚

凡豐鎮廳徑解戶部徵收太僕寺牧廠本色米石改折正耗並折色銀內原留運米脚價銀一

萬四百九十六兩七錢八釐

遇閏年銀一萬一百六兩九錢二分

五釐○查乾隆三十一年巡撫彰寶奏準勘明察哈爾右翼太僕寺牧廠豐鎮廳永盛莊地東地一萬三千五百餘頃徵收本色每畝徵米一升一合二勺所收糧石運送張家口以供兵精並由折色銀內留備運米脚價銀二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三釐○又查乾隆三十七年戶部覆準豐鎮廳太僕寺牧廠永盛莊地東地畝請改徵折色與情較便所有改徵折色銀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兩二分四釐並原留運米脚價銀二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三釐

及餘賸耗銀四百七十八兩八錢四分一釐遇
閏加增正銀五百九十兩三錢七分一釐耗銀
一十入兩五分九釐均改解戶部交納○又查
光緒元年十月戶部奏準將張家口駐防歲需
兵米價銀自光緒元年分起計有閏之年共需
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兩一錢三分七釐五
毫無閏之年共需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兩
五分仍由山西豐鎮廳徵收牧地租銀項下按
年如數截留其餘銀兩恪遵定例按年儘數解
交部庫充饒不得延欠○又查光緒二年戶部
咨據直隸總督察哈爾都統先後咨報安插獨
石口伊犁官兵改駐張家口自同治十二年秋
季起有閏之年需米五百二十六石五斗連運
脚需銀四百三十四兩三錢六分二釐五毫無
閏之年需米四百八十六石連運脚需銀四百
兩九錢五分咨部飭知山西豐鎮廳按年在於
徵收地租銀內照數截留解交直隸口北道分
派張家口廳並保安等州縣採買支放○又查

光緒六年戶部咨準直隸總督咨查伊犁官兵
內現添佐領一員據張家口廳估報光緒五年
連開歲需米五百六十二石二斗五升連運脚
計銀五百兩一錢七分五釐無閏之年需米五
百一十九石連運脚計銀四百九十三兩五分
覈與原議有閏之年加米三十五石七斗五升
無閏之年加米三十三石已照數添買運放所
有不敷米價並運脚銀兩轉飭豐鎮廳查照現
添數目分別有閏無閏照數彙同張家口兵米
價銀按年一併移留解交口北道分派採買支
放以濟

兵食

附 傾銷鞞脚銀兩

起解京饒傾銷鞞脚銀兩視所解饒數多少分

別支給

卷查乾隆三十六年戶部議覆豐鎮甯
遠等處開銷耗銀每元實一箇準給折

耗銀七錢三分匠工火工銀二錢嗣後徵收銀兩統以九九成色爲斷木鞘每箇給銀三錢每鞘馱騾一頭每頭日給銀二錢○歷年豐鎮廳造送太僕寺牧地正耗銀兩奏銷册開解京錢委員每站每萬兩水脚銀五錢五分自豐鎮赴由大同府直隸宣化府順天府解赴戶部交納應行十四站由京掣批回廳止共計二十八站在於太僕寺牧地耗銀內支給

儀需十三

兩

各廳存解協備○附領銷辦屬銀

凡豐鎮甯遠二廳徑解直隸口北道衙門徵收

太僕寺並續墾莊親王牧廠地租正耗

察哈爾都統衙

門兵儀銀八千七百七十三兩五錢八分九釐

遇閏年銀九千一百二十兩一錢張家口駐防

並移駐伊犁官兵米價運解銀一萬二千三百

八十六兩一錢遇閏年銀一萬三千三百八十

四兩三錢

一分三釐銀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九兩六錢八

分九釐

遇閏年銀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四

錢一分三釐○卷查乾隆三十一年巡

撫彰寶奏勘明察哈爾右翼太僕寺牧廠地租

丙豐鎮廳折色地徵銀七千二百九十九兩六錢

一分二釐除原留運米脚價銀二千七百二十

四兩九錢四分三釐外餘銀四千五百六十五

兩六錢六分九釐餘廣耗銀二百三十四兩七錢五分一釐遇閏加增銀二百一十八兩七錢一分八釐耗銀七兩二錢一分六釐甯遠廳折色地徵銀三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三分二釐餘廣耗銀八十六兩二錢三分七釐遇閏加增銀一百一十六兩六錢七釐耗銀三兩九錢七分按年解交察哈爾都統衙門充餼○又查道光二十一年戶部咨據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咨報甯遠廳額徵太僕寺牧廠地租絡快逃戶糧銀六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六釐餘廣耗銀二十一兩三錢五分四釐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分七釐耗銀一兩三釐請在於該廳續墾莊親王升科地租內撥補解交察哈爾都統衙門○又查咸豐二年戶部奏準據直隸總督咨報張家口駐防兵丁歲需本色米一萬二千五百十九石遇閏加增米一千零四十三石二斗五升每石例給米價銀一兩運腳銀二錢五分計有閏之年共需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兩零

無聞之年共需銀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兩零
由山西豐鎮廳徵收牧地租銀內按年解交直
隸藩庫撥給分派保安宣化萬全懷安張家口
等五州縣廳領價採買運交支放○又查同治
四年戶部奏準據直隸總督劉長佑奏自咸豐
四年行用鈔票此項米價運腳銀兩按銀票各
半給發歷年賠累不敷採辦請照直隸兵餉章
程按七成實銀給發半價其運腳仍支五成實
銀分別有聞無聞之年銀數由豐鎮廳地租項
下截留就近解交口北道庫收存以備採買兵
米之用○又查光緒元年十月十五日戶部奏
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張家口駐防兵丁每歲
應需本色米一萬二千五百餘石遇閏加增米
一千餘石每米一石例給價銀一兩運腳銀二
錢五分向派保安等五州縣廳分領採買運交
廳倉從前腳價均發實銀且米價平減採買較
易歷係按時支放自咸豐四年行用鈔票僅發
一半實銀該州縣無力賠累連年積欠同治四

年前督臣劉長佑奏準每米一石給價銀七錢
 飭該州縣應勉力採辦但時價每石需實銀一
 兩六七錢連運腳在內甫能及半計每年應賠
 銀一萬兩有奇實屬無從籌補至兵丁原領米
 數本未足用若再拖欠或折給半價卽無以糊
 口請自光緒元年春季起每米一石連運腳仍
 照舊例給發實銀一兩二錢五分仍由山西豐
 鎮廳徵收地租銀內按年照數解交口北道庫
 兌收飭領以恤兵艱等語所奏雖爲體恤兵艱
 起見第查直隸通省旗綠各營兵饟現仍按七
 成實銀覈發此項張家口駐防兵米價銀未便
 遽按十成給發惟該督悉陳該州縣應賠累各
 節亦屬實在情形自當量爲調劑臣等公同商
 酌擬請將張家口駐防歲需兵米價銀照例定
 之數入成給發運腳銀兩按六成給發均自光
 緒元年分起照數增添計有閩之年共需銀一
 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兩一錢三分七釐五毫無
 閩之年共需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兩五分

仍由山西豐鎮廳徵收牧地租銀項下按年如
數截留庶於體恤兵艱之中仍寓撙節之意並
令該督轉飭口北道將每年用過米價運腳等
銀數目按年造冊送部覈銷毋任積連至豐鎮
廳歲收地租除支解前項米價運腳外其餘銀
兩應令山西巡撫恪遵定例按年儘數解交部
庫充饑不得延欠○又查光緒二年戶部咨據
直隸總督察哈爾都統咨報安插獨石口伊犁
改駐張家口官兵內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領
催二名前鋒十四名馬甲二十名自同治十二
年秋季起有閏之年需米五百二十六石五斗
無閏之年需米四百八十六石每石例給價銀
一兩運腳銀二錢五分遵照奏章同治十二年
秋季至十三年冬季米價按七成運腳按五成
光緒元年起米價按八成運腳按六成有閏之
年計需銀四百三十四兩三錢六分二釐五毫
無閏之年計需銀四百兩九錢五分由豐鎮廳
徵收地租項下按年照數在於餘贖解部地租

銀內截留解交口北道分派保安等州縣廳採
買支放○又查光緒六年戶部咨準直隸總督
咨查伊犁官兵內現添佐領一員據張家口廳
估報自光緒五年起有閏之年需米五百六十
二石二斗五升無閏之年需米五百一十九石
覈與原議有閏之年多加米三十五石七斗五
升無閏之年多加米三十三石計有閏之年共
需銀五百兩一錢七分五釐無閏之年共需銀
四百九十三兩五分詳請咨部覈準轉咨山西
巡撫劄飭豐鎮廳查照現添米數在於地租銀
內分別有閏無閏彙同張家口兵米價銀按年
一併截留解交口北道分派採買支放以濟兵
食

○豐鎮廳徑解

察哈爾都統衙門兵餉銀四
千八百兩四錢二分遇閏年

銀五千二十六兩三錢五分四釐○張家口駐
官兵米價運腳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兩五
分遇閏年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兩一錢三
分八釐○移駐伊犁官兵米價運腳銀四百九

十三兩五分遇閏年銀一萬七千一百八十

五百兩一錢七分五釐

銀一萬八千四百

○齊

六兩五錢二分

遇閏年銀一萬八千四百

一十兩六錢六分七釐

遠廳徑解

察哈爾都統衙門兵饟

銀三千九百七十三兩

一錢六分九釐

遇閏年銀四千九十

附 傾銷鞘腳銀兩

三兩七錢四分六釐

起解協餼傾銷鞘腳銀兩視所解餼數多少分

別支給

卷查乾隆三十六年戶部議覆豐鎮齊遠等處開銷耗銀每元寶一箇準給折

耗銀七錢三分匠工火工銀二錢嗣後徵收銀

兩統以九九成色爲斷木鞘每箇給銀三錢豐

鎮廳起解綬遠城張家口二處銀兩每處準銷

解役三名腳騾三頭甯遠廳起解銀兩每處解

役二名脚騾二頭每鞘駄騾一頭每解役一名
 日給飯食銀五分每騾一頭日給銀二錢。歷
 年豐鎮廳造送太僕寺牧地正耗銀兩奏銷冊
 開解察哈爾都統直隸口北道衙門各項駄鞘
 騾每頭每日脚價銀二錢自豐鎮起由大同陽
 高天鎮懷安等縣至張家口交納計程四百六
 十里行入日共銀一兩六錢解役雇騎騾每頭
 每日脚價銀二錢每役每日飯食銀五分自豐
 鎮起由大同陽高天鎮懷安等縣掛號至張家
 口交納計程四百六十里掣批回廳止共計二
 十日共銀五兩在於太僕寺牧地耗銀內支給
 。歷年宵遠廳造送太僕寺牧地正耗銀兩奏
 銷冊開駄鞘騾每頭每日脚價銀二錢自宵遠
 起由殺虎口右玉左雲大同陽高天鎮懷安等
 縣至張家口計程六百五十里行走十一天共
 銀二兩二錢解役雇騎騾每頭每日脚價銀二
 錢每名日給盤費銀五分解至張家口交銀回
 廳計二十四日共銀六兩在於太僕寺牧地耗

銀兩
支給